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88)

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和第13.51(2)(s)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行茲提述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公告，其中涉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會」)關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胡先生」)的裁決。

根據公會日期為2014年7月23日的新聞稿，委員會命令從專業會計師註冊記錄冊除名胡先生的名字，為期兩年，且胡先生須向公會繳付罰款25萬港元。此外，胡先生及其他答辯人還須支付紀律及調查程序的費用共200萬港元。

根據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知悉的資料，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未受影響。本行將跟進事件進展，如有情況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皋鳴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蔣超良先生、張雲先生、郭浩達先生和樓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炳熙先生、林大茂先生、程鳳朝先生、李業林先生、肖書勝先生和趙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邱東先生、馬時亨先生、溫鐵軍先生和袁天凡先生。